

桓财会〔2021〕2号

## 关于做好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淄财会〔2021〕2号），现将我县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对象

我县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以下简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未进行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应先登陆山东会计信息网或山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山东会计管理-“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进行

信息采集后方可参加继续教育。

## 二、继续教育时间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继续教育学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每年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

## 四、继续教育内容

继续教育的内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管理会计和会计信息化知识。

除以上内容外，企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还应包括：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税收法律法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还应包括：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财政绩效评价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我省出台的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相关制度办法等。社会团体继续教育科目还应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

## 五、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培训、面授培训及其他形式。

### （一）网络培训

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登录到东奥教育集团培训网 (<http://huantai.dongao.com>) 注册学习, 累计学习达到 60 分以上, 并参加考试合格, 即为完成网络学习。

## (二) 视同完成继续教育

1. 参加市级以上(市含级)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领军(高端、骨干)人才培养, 折算 60 分。

2.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 每通过一科考试或被录取的, 折算为 90 学分。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 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 折算为 90 学分。

4.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 课题结项的, 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 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 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5.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 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 与他人合作出版的, 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6.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 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 与他人合作发表的, 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7. 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参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三）继续教育登记

#### 1. 财政部门统一登记

（1）参加全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省会计学会培训班，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记录由省财政厅进行统一登记。

（2）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记录由县财政局进行统一登记，会计人员无需本人前往财政局现场记录登记。

（3）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培训的，待培训结束后，向备案的财政部门提供会计人员名单等材料，由财政部门进行统一登记。

#### 2. 会计人员个人申报后由财政部门审核登记

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公开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的，由会计人员在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并由县财政局在采集系统内进行审核登记。

个人申报系统访问路径：（1）山东省财政厅网站—“山东会计管理”专题网页—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2）山东会计信息网—会计诚信管理平台—信息采集—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

## 六、其他事项

(一)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费用由县财政列支，会计人员免费学习。

补学以前年度(含2020年)继续教育的，应通过网络继续教育形式予以补学，学时按照原规定执行，费用由学员个人承担。

(二)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支持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为其学习提供相关条件。

咨询电话：0533-8213277

桓台县财政局

2021年6月28日